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3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竞天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职务;董可超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职务;张力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职务;朱清波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汪一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由于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在新任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竞天先生、董可超先生、张力先生、朱清波先生和汪一兵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4

物产中大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分别收到监事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肃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舒文云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职务;黄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由于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在新任监事就任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张肃先生、舒文云先生、黄志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5

物产中大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30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王挺革、周冠女、宋宏炯、沈光明、姚慧亮和何向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黄董良、朱红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黄董良、朱红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贲圣林、谢伟鸣和沈建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4、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挺革:1961年10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校友会理事,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

曾任黄岩县店头乡副书记、乡长,黄岩市林业局局长、书记,黄岩市中国日用品商城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黄岩市委常委、路桥镇委书记,台州市路桥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金华市副市长,金华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浙江省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浙江省金信信托破产重整工作组组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3年6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冠女:1960年1月出生,198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物资局计划处副处长,丽水市云和县县长助理(挂职),浙江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化工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2013年6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宋宏炯:1964年10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上虞市教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基建科长(副主任科员),上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干部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公务员管理处处长,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4年1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沈光明:1964年12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商贸联合会副会长。曾任浙江省外经贸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浙江省外资管理局综合事务处处长,海宁市副市长(挂职),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5年7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姚慧亮:1972年9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何向东:1966年11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信贷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之江支行公司部总经理、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2014年起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贲圣林,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教育中心主任,浙江大学互联网与创新金融研究院院长。曾先后担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兼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2007年起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2012年起担任美国普渡大学管理学院全球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2014年起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

谢伟鸣,195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翻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杭州分社翻译、科长、副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党委委员、政治处处长、副局长,省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4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建林,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先后就职于电子工业部杭州第五十二研究所,杭州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月任现职。目前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博雅生物(创业板)独立董事、奥普集团(香港红筹)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6

物产中大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30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提名刘纯凯、张晓锋、施心逸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认为: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内容为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3、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纯凯:1961年5月出生,1979年11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张晓锋:1976年7月出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三联电子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开元华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运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施心逸:1984年3月出生,2008年10月参加工作,法学硕士。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会海外理事,浙江省侨联青年会理事。曾任荷兰亚迈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顾问、荷兰皇家航空公司总部中国项目经理等职。2012年10月起任职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金融产业部。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7

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变更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拟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资金使用结构,投资总金额不变

●调整募集资金实施内容情况:拟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资金使用结构,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物产中大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563,1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26,614,888.43元,减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762,220.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2,90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包括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25,084.00	25,000.00	上发改经信投备案【2015】6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237,900.00	237,900.00	-
合计		262,984.00	262,900.00	

其中: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25,084万元用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由物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电商")实施。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后,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物产电商,物产电商获得资金后,具体负责实施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时间,分为软硬件设备购置及仓库租赁、跨境电商金融增值服务及项目实施推广等。项目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投资金额	T+1年	T+2年	投资金额	T+1年	T+2年
一、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2,494	998	1,496	2,494	998	1,496
1	硬件设备购置	474	190	284	194	98	96
2	软件购置及开发	1,520	608	912	800	300	500
3	仓库租赁	500	200	300	1500	600	900
二、跨境电商金融增值服务		21,590	12,954	8,636	21,590	21,590	0
跨境电商出口	1、代理市场采购	360	216	144	400	400	0
	2、信用保险	330	198	132	100	100	0
	3、退税通	400	240	160	300	300	0
	4、赊销通	5,000	3,000	2,000	400	400	0
	5、信融通	700	420	280	100	100	0
	6、仓储融资	700	420	280	300	300	0
	7、提单质押	700	420	280	300	300	0
	8、备货融资	700	420	280	300	300	0
	9、循环产业来料加工服务	3,000	1,800	1,200	800	800	0
跨境电商进口	1、消费品代理进口	5,200	3,120	2,080	8100	8100	0
	2、消费品自营业务	2,000	1,200	800	5100	5100	0
	3、消费品O2O分销	2,500	1,500	1,000	5390	5390	0
三、项目实施推广费用		1,000	600	400	1,000	600	400
合计		25,084	14,552	10,532	25,084	23,188	1,896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237,900.00万元用于补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钢材、煤炭、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流通贸易、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4382	1,840,359.69
2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275552	193,235,364.12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的实际投资情况

1、"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物产电商。公司将募集资金25,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注入物产电商,目前,物产电商的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拟通过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营运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具体包括钢材、煤炭、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流通贸易、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1月18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535.00万元。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

1、跨境电商行业变化

原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2015年1月,基于2014年之前跨境电商发展情况,经过一年发展,在国际经济形势、国内政策环境、跨境电商发展趋势方面发生了一定变化,如俄罗斯、土耳其、中东等在外贸占比较大的国家区域受政治、经济等原因影响,欧美发达国家制造业回迁等,导致部分市场需求略有萎缩。据海关统计,2015年前10个月,我国出口下降2%;随着国内保税区试点城市布局加快、杭州综试区深入推进等,跨境进口呈现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进出口比例,进口将较2014年提升1.3%;同时公司跨境进口通过服务京东、唯品会、天猫国际等大平台,部分业务毛利10%,以真实订单导向,最终服务于国内终端消费者,行业处于供需两旺的高速成长期,总体风险较低。

2、跨境仓储资源要素提升

基于目前国内对境外优质商品的爆发式需求,而跨境业务只能由国家批准的保税区开展(由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可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试点一共有宁波、郑州、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和天津8个),随着仓储规模不断扩大和跨境土地资源限制,如宁波跨境保税仓,双十一前半个月就已爆仓,跨境仓储已成为跨境电商战略性稀缺资源和公司未来布局方向。

3、出口平台融资能力提升

跨境出口主要通过"义乌通"平台运作,在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写作时,该平台业务刚刚起步,定位尚未完全确立,而截至2015年10月份平台出口服务量已从年初1亿美元达到12亿美元,通过香港公司运作自身融资能力已得到较大提高,已能满足大部分资金需求。

4、加快募投资金流转

截至2015年10月份,公司跨境进出口规模已达13亿美元,对于进口项下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确保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的利润实现并争取适当超额完成,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原贸易项下T+2资金提到T+1年使用并增加进口比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应进出口形势变化,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没有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实质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该项目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认为: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内容为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2月4日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8

物产中大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1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479,4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84,379.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615,620.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于2014年7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健验[2014]14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截至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153,732.59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5350000916	316,720.56
3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24,569,392.55
4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31.11
5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0.02
6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20000024239700000327339	20,628.27
	合计			25,060,505.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8月,物产中大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一创摩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0,000.00	120,243.42	2.07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26,561.56	24,402.59	2,456.94
其中:该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3,4,5,6)累计取得利息收入:545.71万元			
合计			2,459.01

备注:以上未包括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1,2)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5.37万元、31.67万元。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06.05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561.56万元的1.71%。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仓储物流设施采购、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对公司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一创摩根认为:公司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该事项只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意见后方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6-01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4日

至201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王挺革	√
6.02	周冠女	√
6.03	宋宏炯	√
6.04	沈光明	√
6.05	姚慧亮	√
6.06	何向东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贲圣林	√
7.02	谢伟鸣	√
7.03	沈建林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8.01	刘纯凯	√
8.02	张晓锋	√
8.03	施心逸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16/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9日9:00—17: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胡立松、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 真:0571-85778008

(4)邮 箱:stock@zhongda.com

(5)邮 编:310006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01	王挺革	
6.02	周冠女	
6.03	宋宏炯	
6.04	沈光明	
6.05	姚慧亮	
6.06	何向东	
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贲圣林	
7.02	谢伟鸣	
7.03	沈建林	
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8.01	刘纯凯	
8.02	张晓锋	
8.03	施心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9

物产中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125号),核准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管理架构以及资产、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2年9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2年9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2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HEJIANG MATERIAL INDUSTRIAL ZHONGDA YUANTONG GROUP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chan Zhongda Group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邮编:3100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邮编:310006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条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不可以损害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要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	删除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
7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服务为本,创造价值,致力于建设具有优秀品质和基业长青的现代企业集团。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物通全球,产济天下。
9	第十四条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设备租赁,投资经营、管理咨询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二手车交易与服务;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10	第二十条1992年9月14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号文批复同意由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纺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四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批准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030.32万股,其中: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国有净资产折股投入4930.32万股,其他定向募集股东以现金入股4100万股。 2007年8月23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7]903号《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496.6467万股划转给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第二十条增加:2015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125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120,429.7688万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69.6621万股购买其持有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60%股权,同时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0,156.3133万股募集配套资金262,661.4888万元。
11	第二十五条中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在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情况除外)。	删除
12	第四十一条中 除自然人以外的控股股东应当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派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代表按照该控股股东的授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删除
13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14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
15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人员和管理层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应通过股东大会等规定的程序,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执行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应的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得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影响其独立性。	删除
16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应当拥有独立的生产、供销系统。 公司财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在人员、机构、核算等方面与控股公司分开,独立在银行开户及对外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删除
17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中: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就房地产、工商业投资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质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中: 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金额超过10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
18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6人);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19	第六十一条中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中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0	第七十三条中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中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主持;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1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更改本章程本款以及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所述事宜和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事宜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更改本章程本款以及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述事宜和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事宜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22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3	第八十八中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第八十四条中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者当选。
24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七节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专门授权: 第一百零一条:为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遵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原则,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某些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就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股东大会通报备案;董事会授权办公会议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一年内涉及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二、授权董事会就单项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并且在一年内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股东大会通报备案。 对于累计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及单项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删除
25	第一百零五条中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九条中 六、应当诚实守信,谨慎履职,不得自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在确定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零七条 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在确定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27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删去。
28	第五章董事会 中第二节 独立董事 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条至一百三十八条 (见原章程条款)	将第二节独立董事内容进行简化,只保留以下几条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29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0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1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机构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32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如下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按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权限)事项,应在获得专业机构的商务、财务、资产评估、法律风险等必要的项目评估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股东大会已经在本章程中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单项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三)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于委托理财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相对控股子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包括委托购买债券、股票、基金、期货等)。 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委托理财业务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经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本条上述(二)、(三)两款关联交易需要由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上述(三)款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公司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如下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事项,应在获得专业机构的商务、财务、资产评估、法律风险等必要的项目评估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股东大会已经在本章程中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单项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三)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本条上述两款关联交易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上述第(二)款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公司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审核、批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项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4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决定。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授权董事长就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内项目,在公司办公会议作出正式建议的基础上,拥有决策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二、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项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 三、董事长有权将权限内的短期投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内授权公司办公会议决定。 四、其它需董事会临时授权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	删除
35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如担任董事的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7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38		增加: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直接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
39	第五章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涉及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涉及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 (以上条款见原章程)	删去
4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中: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中: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43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必须专职,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删去
44		增加: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5	第一百八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6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自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47	第一百九十六条中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中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一至两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8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49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50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合并和分立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司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后三十日要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51	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三条中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52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3	第二百五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人或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54	公司章程中:总裁、副总裁;	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
55	公司章程中:经理层	公司章程中:管理层
56	公司章程中:经理	公司章程中: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